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注：（1）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28日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7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